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2号)同意注册,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9.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16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415.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752.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60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为新增募投项目开设专户,另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3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中计划实施的炼胶环节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炼胶车间、密炼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拆分出来作为一个募投项目,命名为"高性能OTR轮胎生产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必要的时候为该项目所需募集资金开立专门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2026.3.23专户余额	账户用途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枫亭支行	1405503829000888888	0	高性能OTR轮胎生产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注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尚未划转至该募集资金专户所致。公司将在本协议签署后,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将相应募集资金由原专户划转至该新专户;

2:由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枫亭支行没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本次由上级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6-00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展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商品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商品套期保值计划获批为止,且持仓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期限。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铁矿石、焦炭、锰硅合金、镍、锌、螺纹钢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5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价格波动风险,实现持续稳健经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严格按照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日照公司常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不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及日照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工具:期货。

2.交易品种:铁矿石、焦炭、锰硅合金、镍、锌、螺纹钢。

3.交易场所:境内的场内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及其他境内合规且满足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期货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商品套期保值计划获批为止,且持仓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期限。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中,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套期保值工具与现货价格变动不一致,可能导致套期保值效果不理想,存在亏损的风险。

2.资金风险: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头寸过大,在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时,存在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市场。

4.信用风险:当商品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现货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套期保值失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不参与投机交易:在实际业务开展中需严格期现匹配核查,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2.坚持合规原则,强化风险控制:要严格按照计划额度管理,保证交易方案准确落实。

3.选择合适的套期保值工具,避免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均在场内开展,需选择流动性大的合约进行交易,并安排专人跟踪合约流动性及合约基差走势。

4.严格甄选合格的合作对象,避免信用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交易需选择由国家监管机构监管的正规交易所推出的标准合约,在实货业务中要重视合作伙伴的甄选,执行严格的合作伙伴准入制度,最大限度减少信用风险事件发生。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为公司所处产业链内相关原材料及产品,主要是为了减少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不进行投机性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相关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1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6,1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

公司于近日赎回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为:6,1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246,005.48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5,5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关联关系
1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1314期	5,500万元	2026.3.23-2026.6.23	保本浮动收益	1.65%	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977)	5,100万元	2025.03.03-2025.03.31	保本浮动收益	1.30%-2.13%	募集资金	无	是
2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35期	6,100万元	2025.02.11-2025.05.16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9%	募集资金	无	是
3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1018)	5,100万元	2025.04.03-2025.04.30	保本浮动收益	1.30%-2.20%	募集资金	无	是
4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1045)	4,100万元	2025.05.19-2025.08.19	保本浮动收益	1.30%-2.00%	募集资金	无	是
5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656期,产品编码C25A04656	6,100万元	2025.05.19-2025.08.17	保本浮动收益	1.05%-2.25%	募集资金	无	是
6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1646期产品编码:C25A11646	5,200万元	2025.08.26-2025.11.24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2%	募集资金	无	是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113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1136)	4,000万元	2025.09.1-2025.12.01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5%	募集资金	无	是
8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270期产品编码:C25A24270	6,100万元	2025.12.10-2026.03.12	保本浮动收益	1.00%-2.00%	募集资金	无	是
9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1177)	1,000万元	2025.12.17-2026.02.13	保本浮动收益	1.70%	募集资金	无	是
10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1201)	1,000万元	2026.3.2-2026.4.30	保本浮动收益	1.70%	募集资金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5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华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24日,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0元/股的130%(含130%)。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转股价格8.20元/股的130%(含130%),将会触发"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振华转债"。

一、可转债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0号)核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公开发行40.621万手(406.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0,621.00万元,发行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9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0,62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振华转债",债券代码"11368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振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7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非交易日顺延)即2025年1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1.64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20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4日起调整为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3月11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64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振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振华转债"。同时自本次会议后未来12个月内(即2025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如再次触发"振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振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2026年3月11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振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振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不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24日,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0元/股的130%(含130%)。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转股价格8.20元/股的130%(含130%),将会触发"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振华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振华转债"的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决定本次是否赎回"振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净利润为负值。 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

3、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5年7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25)粤03破申661号《决定书》,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或"债务人")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预重整管理人(下称"预重整管理人")。

为依法有序推进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中院报告,预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瑞和股份预重整/重整投资人。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瑞和股份概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8月18日,注册资本37749.4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法定代表人李冬阳。瑞和股份于2011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620。

瑞和股份(含下属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建筑装饰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光伏发电系统集成、项目施工、安装;产业园区投资、运营。

1、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瑞和股份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瑞和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3,135,766,687.21元,其中流动资产2,347,105,243.60元, 非流动资产788,661,443.61元;负债总额 2,931,375,404.19元,其中流动负债2,895,298,110.78元,非流动负债36,077,293.41元。

根据瑞和股份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负值。

二、招募和遴选的目的

本次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为瑞和股份引入符合国家战略政策支持方向、具有优质产业和实力雄厚的投资人,由其向公司提供资金、产业及管理等多方面支持,以实现以下目标:

1、助力公司全面恢复流动性,彻底化解债务危机,协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优化资产与债务结构;

2、有效整合产业资源、推动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最终形成股权结构合理、治理机制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

3、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致力于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及投资人等各方共赢。

三、招募须知

(一)本公告之内容对全体/任一参与本次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二)本次招募仅接受产业投资人报名,不接受投资人联合体、单纯财务投资人,以及存在重大违规记录、资质存在瑕疵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重整程序有序推进情形的主体报名。财务投资人由中选的产业投资人与上市公司协商引进。

(三)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四)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本公告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预重整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

(五)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瑞和股份正式重整程序,即无特殊情况下,瑞和股份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预重整投资人将直接成为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包括后续引进的财务投资人)应当遵守预重整期间所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相关义务。

(六)预重整管理人可根据预重整工作的实际需要中止、终止或继续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凡提交报名材料的意向投资人,则视为其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且不得基于预重整管理人行使相关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四、招募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分支机构),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无未结的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事项。

2、意向投资人应当具备清晰的内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二)资金实力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具有确定性且合法合规。意向投资人最近三年(2023、2024、2025)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净资产均不低于5亿元,资产负债率均不高于50%,实缴资本均不低于5,000万元。

(三)行业背景及其他

意向投资人应当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于投资人的资格要求,意向投资人应具备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能力,应当能够为瑞和股份的业绩增长赋能。

五、招募和遴选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本招募公告报名时间自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9日17:00时止。意向投资人应当在报名期限内完成报名所需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要求的全部报名材料、缴纳保证金等。前述报名期限届满后,预重整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报名方式

意向投资人应在2026 年4月9日17:00时前将报名材料(一式二份)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预重整管理人指定邮箱,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时间为准。

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的邮件应以 "瑞和股份预重整案-意向投资人名称-报名材料"为主题,所有材料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按纸质报名材料装订顺序整合为 1 个 PDF 文档。

3、缴纳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向预重整管理人指定账户 (意向投资人可联系预重整管理人获取账户信息)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伍仟万元(付款备注:瑞和股份重整投资报名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未完成报名,意向投资人丧失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资格。

4、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1)报名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1号合作金融大厦11层11号;

(2)电子邮箱:rhgfglr@163.com;

(3)联系人:张先生　18929930580;

(4)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一12:00,下午14:00一17:00

5、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原件签名、盖章,见附件 1)。

(2)投资承诺函(原件签名、盖章,见附件 2)。

(3)保密承诺函(原件签名、盖章,见附件 3)。

(4)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文件,包括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盖章,见附件4)、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盖章,见附件 5)。

(5)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意向投资人信用报告。

(6)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

①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产业布局、近三年资产负债及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经营规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介绍等信息。

②与瑞和股份及相关主体(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7)资金实力证明:意向投资人最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因报名时间原因不能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先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年(2025年)的财务报表(含合并口径),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同时一并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投资方案时间见下文规定)。

(8)意向投资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参与本次招募和遴选的文件。

(9)报名保证金人民币伍仟万元缴款凭证。

(10)报名意向投资人的行业背景及其他资料。

(11)意向投资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6、提交要求

(1)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预重整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正;如需补正,意向投资人应当在预重整管理人要求时限内补正并再次提交,否则视为意向投资人未完成报名。

(2)报名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二份,每份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及骑缝章。

(3)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所提交的报名材料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信息;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批准的,预重整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与投资资格,并依法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二)资格审查

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后,预重整管理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的完整性、报名条件适格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审查结果通知。

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不清晰或预重整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的情况有其他疑问的,预重整管理人有权通知其补正、说明,意向投资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补正、说明的,或经审查其报名条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不具有参与竞选的资格。

2、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通过资格审查后,可根据自身需要决定是否开展尽职调查。需开展尽职调查的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瑞和股份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预重整管理人将协调瑞和股份积极配合。意向投资人应对因使用尽职调查结果而形成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同时,预重整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予配合。

意向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本次招募之外的任何目的。

3、提交方案

1.意向投资人应当在 2026 年4月23日17时前,依据预重整管理人的要求、方式和内容,通过邮寄或现场提交的方式向预重整管理人书面送达切实可行且具有约束力的纸质版《重整投资方案》(一式三份,统一密封)。邮寄方式送达时间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时间为准,意向投资人应预留充足的邮件在途时间,且邮件需备注 "瑞和股份重整投资方案"。若纸质版《重整投资方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提交,则视为该意向投资人放弃参与本次重整投资。《重整投资方案》构成要约及承诺。

2.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投资人简介、投资目的、投资金额及投入资源、出资期限及资金用途、偿债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后续经营方案及产业规划及其他与重整投资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等。重整投资方案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投资人的遴选

1、仅有一家适格意向投资人

仅有一家适格意向投资人在规定期限内向预重整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且提交的重整方案符合遴选要求,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可以直接确定为重整投资人。

2、多家适格意向投资人

有多家适格意向投资人在规定期限内向预重整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且提交的重整方案符合遴选要求,将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瑞和股份的实际情况遴选确定中选和备选重整投资人。

(六)投资协议签署

意向投资人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应根据瑞和股份重整的实际情况,与瑞和股份、预重整管理人共同协商确定具体重整方案,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中选的意向投资人若未在预重整管理人规定时限内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将自动丧失中选资格,其资格由备选重整投资人替补。

(七)保证金的处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保证金于预重整管理人将发出审查结果通知后向意向投资人原路无息退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通过资格审查,但因意向投资人放弃遴选资格的或被取消遴选资格的或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预重整管理人将原路无息退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在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后自行放弃或者退出本次招募的,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

意向投资人被遴选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意向投资人支付的报名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无息)。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拒绝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或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意向投资人还需要承担瑞和股份及相关方的相应损失。备选重整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在正选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后原路无息退还。

六、其他事项

1、在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后,不再重新安排尽职调查工作。

2、报名期限届满后未有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重整的,或本次招募未能确定重整投资人的,预重整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招募重整投资人。

3、本次公开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公告解释权归属于预重整管理人。因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招募公告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须根据预重整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工作。如有变化,以预重整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4、本次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对瑞和股份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代表瑞和股份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重整中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瑞和股